

大连市交通局等8部门联合约谈在连网约车平台企业—— 一周内将市场上非法营运网约车全部清理

本报记者 唐枫

5月16日下午,市交通局、市公安局、市政法委、市发改委、市工商局、市地税局、市国税局、大连市通信管理局等8部门,在市出租汽车管理处联合约谈神州专车、首汽约车、滴滴出行、曹操专车、易到出行、全在用车、AA租车、网路出行、斑马快跑等9家在连网约车平台企业。市交通局出租汽车管理处处长秦海群表示,此次约谈,更是公告,一周内,也就是截至下周三,将市场上非法营运的网约车全部清理!

我市网约车尚存问题

会上,大连市出租汽车管理处处长秦海群通报了大连市网约车市场运营情况、存在的问题。目前全市网约车中合规车辆4000台,实际25000台;日平均营业额200元/台;日总营业额280万/日;平均接单18万次/日。

目前网约车存在的主要问题有:部分网约

车平台无视监管、置法律法规于不顾,给不合规车辆和不具备从业资格的司机派单,组织非营运;没有运营资质的私家车和驾驶员扰乱出租车客运市场秩序;以顺风车之名行非法营运之实;严重抗法、拒绝接受检查。

设举报热线 举报奖金1000元

会上,大连市出租汽车管理处发布《大连市交通局大连市公安局关于打击出租汽车市场非法营运行为的通告》。自5月16日起至8月15日,市交通局联合市公安局开展为期三个月的打击出租汽车市场非法营运行为专项整治行动,重点打击未取得出租汽车经营许可、道路运输证从事出租汽车营运,以及为未取得合法资质的车辆、驾驶员提供信息对接开展网约车运营服务等违法行为,最高给予20000元罚款。

本次专项整治行动设立24小时举报专线电话——83638119,接受市民对非法从事出租汽

车营运行为的举报,对举报市内五区(中山区、西岗区、沙河口区、甘井子区、高新园区)非法营运行为,并配合执法人员查获的,给予举报人1000元奖励。同时建立联合惩戒机制,相关部门依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依法对其他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全面清理“无资质”网约车

会上,行业主管部门表示,即日起全面清理在连网约车平台“无资质”车辆。发现一起处罚一起,一周内清理完毕。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下列违反出租汽车市场营运秩序的行为进行处理:

1. 对未取得出租汽车经营许可从事出租汽车运营服务和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车辆从事出租汽车运营服务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暂扣车辆,并处5000元罚款;违反同一规定两

次以上,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处20000元罚款。

2. 对为未取得合法资质的车辆、驾驶员提供信息对接开展网约车运营服务的网约车运营服务经营者,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罚款;违反同一规定两次以上,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处20000元罚款。

3. 建立健全联合监管工作机制,相关部门依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依法对其他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4. 违法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法拍卖暂扣车辆抵缴罚款。

5. 对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以及对执法和举报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大連晚報·形象廣告

本地新闻

「最新·最全·最深」

